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 省市协作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理论处：

经省委宣传部同意，现将申报 2026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结合地方“十五五”规划，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一批有理论说服力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，为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学理支撑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。

二、申报要求。项目申报人应有一定的学术功底和相关前期研究基础，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负责申报组织工作，对申报资格、申报质量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申请人及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把关审核，在此基础上每个设区市最多推荐

不超过 5 个。省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产生建议立项课题。项目类别为一般项目，研究经费自筹，建议各设区市或相关责任单位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三、结项要求。项目研究周期为一年。项目应侧重应用研究，成果为 1 篇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，核心成果须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，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1 篇理论文章方可结项。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负责项目研究具体管理工作，省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开展相关鉴定结项工作，结项通过后，由省社科规划办发放结项证书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申请书一式 3 份，由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审核后，集中报送省社科规划办。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2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材料以 EMS 邮寄至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，江苏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；电子版发至 jsghb2025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25-88802749。

附件：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省市协作项目申请书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7 日

